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 万元－14,000 万元	亏损：36,894.1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 万元－16,500 万元	亏损：38,154.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 元/股－0.23 元/股	亏损：0.7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亏损收窄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开展，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增长，同时公司已在上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对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3 年第四季度（10-12 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23	40,456.18	91	241,581.19	11	23,297.05
设计	17	409.30	275	16,282.56	–	–
合计	40	40,865.48	366	257,863.75	11	23,297.05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金额为合同金额。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项目）

无重大项目最新进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晟绿能”）业务拓展需要，建晟绿能拟与庞莞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 元的价格收购云梦县晟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梦晟建”或“项目公司”）100%股权。同时，建晟绿能以云梦晟建为主体投资建设云梦新宏基工贸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约 10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项目测算总投资为 2,95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上述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投资项目外，公司近期累计已经发生的同类事项但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收购常德市元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湖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2.9MW）	新建	建晟绿能	1,146.87	6.53%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仲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5 单元（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广东佛能售电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庞莞伟

住所：广东省廉江市石城镇那良村第四村民小组 136 号

经查询，庞莞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建晟绿能收购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 1 元。收购完成之后，建晟绿能以项目公司以为主体进行项目建设。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云梦县晟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云梦新宏基工贸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地点：湖北省云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河路 31 号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建设运营两期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 10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采用全额上网方式，拟通过高压接入公共电网。

投资规模：项目测算总投资 2,950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3-6 个月（预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利于公司开拓湖北光伏储能市场，同时该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收益，能为公司积累项目经验、加快新业务的成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 25 年，日常运维存在受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破坏的风险。建晟绿能将制定科学的项目运维制度，对于各类突发状况，如暴雨、台风等，制定应急反应机制，最大程度规避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4-00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基于对公司新材料领域业务增长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

述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目前，廖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上元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3,7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新材料领域业务增长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80,000 万元－亏损 90,000 万元	亏损 123,290.4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80,000 万元－亏损 90,000 万元	亏损 124,882.3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6943 元/股－亏损 0.7811 元/股	亏损：1.0700 元/股
营业收入	65,000 万元－750,000 万元	97,877.3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5,000 万元－750,000 万元	93,707.6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要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公司进一步贯彻向新材料业务聚焦的发展战略，非材料类业务战略性收缩，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比有所下降；

2、受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市场竞争策略调整的影响，毛利率同比降低；

3、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期末各项资产初步评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023 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把握住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机会，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与国内外主流厂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采取有效的市场竞争策略，成功进入国内龙头新能源车企供应链并实现大批量供货；光电材料业务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面对国产化替代的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在国内主流厂商的产品验证，多款核心产品如盲孔 OCA、支撑膜、折叠 OCA、折叠保护膜等成功打入国内主流终端厂商和屏厂的供应链，为光电材料业务后续的放量供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新材料业务收入占 2023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的 77.85%，公司新材料发展战略初见成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非流动性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预计金额

经公司初步测算，对 2023 年未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 36,000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预计减值金额不超过（万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应收款项	300	0.24%
其他应收款	2,300	1.87%
合同资产	400	0.32%
存货	5,000	4.06%
无形资产	2,000	1.62%
在建工程	1,000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	20.28%
合计	36,000	29.20%

3、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0.24%；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0.32%；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2,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1.87%。

2、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可变现净值；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制造类公司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测算：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4.06%。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1.62%；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0.81%；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20.28%。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 36,000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36,000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预计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不超过 36,00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00 万元－240,000.00 万元	亏损：530,763.7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0.00 万元－240,000.00 万元	亏损：522,810.1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 元/股－0.64 元/股	亏损：1.42 元/股
营业收入	70,000.00 万元－105,000.00 万元	356,372.7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9,000.00 万元－103,500.00 万元	352,726.59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0.00 万元－90,000.00 万元	-478,783.86 万元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因此，本公司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计算均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新的股数 3,750,962,363 股计算。

注 2：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调整了上年同期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但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公司重整事项影响，公司较少开展业务，因此收入下滑较多。

2、2023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计划，预计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并实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非保留资产的剥离，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通过重整，公司预计获得的其他收益（主要系重整收益）及投资收益（主要系剥离子公司产生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上述因重整产生的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仅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而获得的具体收益及对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仍需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邦转债”清偿安排及退出登记暨摘牌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正邦转债”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2、“正邦转债”偿债股票分配日：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3、“正邦转债”现金清偿价格：100.14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4、“正邦转债”现金清偿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5、“正邦转债”退出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6、“正邦转债”摘牌日：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7、“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进行资金代收代付，由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在“正邦转债”退出登记后自行进行派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正邦转债”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停止转股。截至目前，“正邦转债”剩余余额为 29,159,300 元（291,593 张）。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被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了正邦科技的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未 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的规定，公司债券“正邦转债”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前到期。现将“正邦转债”根据《重整计划》清偿、退出登记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正邦转债”清偿方案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

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由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为星期六，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正邦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截至转股期限 2023 年 8 月 18 日，“正邦转债”剩余余额为 29,159,300 元（291,593 张）。根据《重整计划》，“正邦转债”所涉依法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1）每户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

2）每户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债权总额为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8.70 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 11.5 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在履行主债

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

利息；三）主债务。”“正邦转债”持有人根据上述清偿方案所获现金优先偿付“正邦转债”利息。

二、“正邦转债”到期日及清偿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被裁定受理重整，“正邦转债”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为“正邦转债”最后转股日，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次清偿的对象为正邦科技重整案件中依法申报债权并已获确认的“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其中“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进行资金代收代付，由公司及管理人在“正邦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根据《重整计划》自行进行派发。

三、“正邦转债”清偿本息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正邦转债”票面利率第四年为 1.5%，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共计 34 天，计算所得利息为 0.14 元/张。

根据《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正邦转债”现金清偿金额为 100.14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包含利息 0.14 元/张，现金清偿资金到账日预计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正邦转债”清偿方式

“正邦转债”相关债权人根据清偿方案应获得现金清偿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由公司根据清偿方案及上述利息计算方式计算确定。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现金清偿，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扣除以股抵债非交易过户费后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清偿的本金及利息划付至相关债权人持有“正邦转债”的任一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结合应缴纳利息个人所得税因素后划入该债权人持有“正邦转债”的于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

“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进行资金代收代付，由公司及管理人在“正邦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根据《重整计划》自行进行派发。

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债大于 10 万元但小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进行清